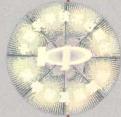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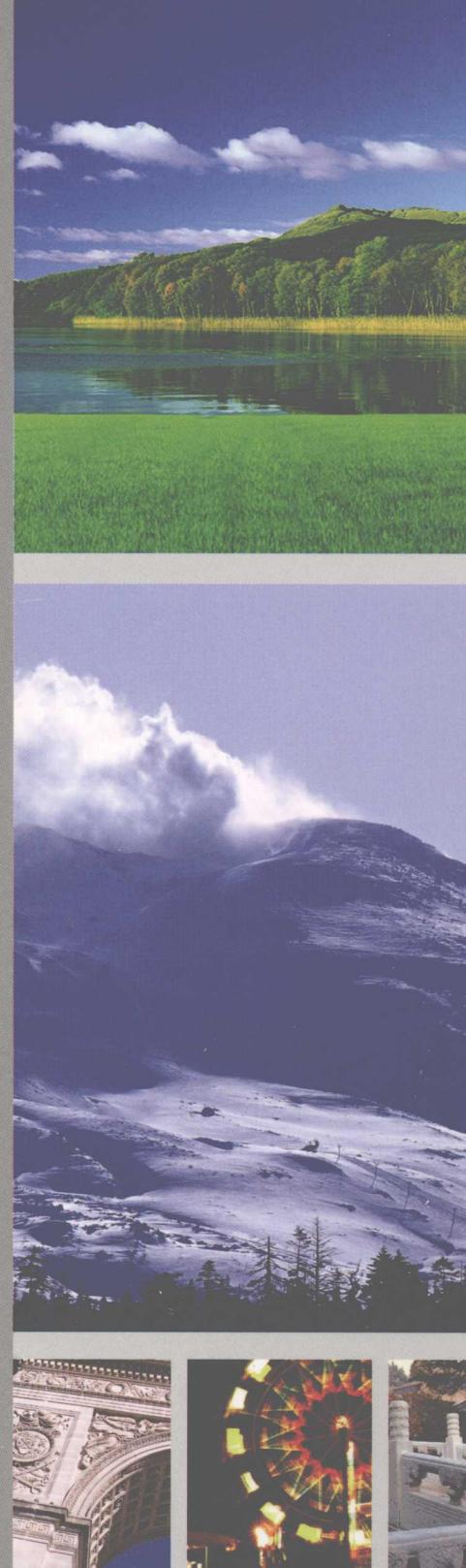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喻江平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喻江平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北京 · BEIJING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标本馆)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标本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喻江平主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8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6 - 5213 - 3

I. 旅… II. 喻… III. 旅游业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5198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细阐述了旅游法规的基础理论和旅游活动中涉及的具体法律规范,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了体系的改进和内容的提炼,特别是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力求做到内容全面、新颖。全书共分十二章,具体包括旅游合同、旅行社、导游人员、旅游食宿和娱乐、旅游交通、旅游出入境、旅游安全与保险、旅游市场、旅游资源、旅游者权益保护、旅游争议与纠纷处理方面的法律规范。

本书选用了大量的案例,注重理论联系实践,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培训与旅游从业人员自学参考教材。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策划编辑 林 培 孙卫华 责任校对 林 华

责任编辑 程安琦 责任印制 安利平

发行部电话:010 - 62103210 编辑部电话:010 - 62103181

<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7.875 字数:43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46 - 5213 - 3/D · 74 定价:30.6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丛书序

旅游业是一项高经济、高文化、高科技、高艺术、高社会性、高生态性、高开放性、高启动联动性、高综合性、高敏感性的康乐休闲型的和平产业和文明事业。旅游业是集多种产业于一体的功能，又是一宗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开发旅游、拓展旅游产业，对于发展地方经济，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促进物质、政治、经济三个文明建设，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既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又有深远的社会影响。

诞生于“二战”之后的现代旅游业，在20世纪60年代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西方后工业化时代（服务革命时代）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我国旅游业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可以说，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最为显著的是，我国由旅游资源大国发展成为世界旅游大国，旅游业由外交工作的重要补充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增长点。

作为旅游战线上的一名老兵，看到我国旅游业取得如此骄人的成就，我确实感到非常高兴，甚至可以说是兴奋不已。国内现代意义的旅游，一般认为是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初。当时，我是较早提议开发旅游的倡导者。在此之前，我先后从事植被生态和生态环境资源方面的工作20余年。80年代初，由于长期片面理解和实行“自给自足”、“以粮为纲”的政策，造成山区“毁林开荒，越开越荒”，水土流失严重；圩区“围湖造田”，减少了水面，影响了对雨水的调蓄能力，旱涝灾害频繁。为了解决所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我们大力主张，许多好山好水的地方，何不通过开发旅游，带动交通、住宿、餐饮以及农副产品和地方土特产的增值和销售，并可拉动轻工、通讯、金融等产业，增加就业，提高知名度，促进开放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当时提的想法是“以旅游这根金箍棒为杠杆，撬动地方经济的腾飞”，这是我们这一历程的第一步：为了减少对土地、资源、环境的压力，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提倡开发旅游。

众所周知，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旅游业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同期GDP和同期第三产业。但是，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很快发现旅游并不是“无烟工业”，认识不足，管理不善，旅游开发和旅游活动带来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影响，同样令人触目惊心，十分严峻。所以，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就不断呼吁加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旅游生态环境研究，同时明确提出创建旅游生态学。

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是我国新时期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战略，也是新时期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新时期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指出“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并首次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写进了党章，这充分表明党中央对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

旅游一向被认为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但具备这种可能性和潜在性，并不等于就有这种必然性和现实性。近年来，因开发不当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并不鲜见，但更值得关注的是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导致的旅游资源消亡。因此，为了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充分认识旅游资源保护形势的严峻性，全面提高旅游资源的识别和保护意识。

进入21世纪，我国旅游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有了明显变化。概括地说，旅游业正处于一个黄金发展期、产业转型期、战略提升期、矛盾凸显期。尽快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旅游强国，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成为时代赋予旅游业的光荣使命和历史重任。

旅游是个大概念，包括旅游者、旅游地、旅游产业、旅游产品、旅游事业等。我们在旅游方面不必一味与世界比现代和资金财富，我们可以用独特的自然风光和古老的传统文文化为资本，剑走偏锋、另辟蹊径，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策划和设计。用《孙子兵法》中所说的“以正合，以奇胜，奇正相生”的思想来制订我们的策略和战略，我坚信，我国旅游业一定会取得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值此《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丛书出版之际，匆匆写出自已的粗浅感想，是为序。

中国生态学会旅游生态专业委员会：韩也良

2008年6月

“十二五”全国高等旅游院校规划教材

丛书引言

会员委员会

经过几十位编著者的辛勤劳动，这一套面向全国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生的系列教材即将陆续展现在广大师生和相关读者的面前，作为系列教材的主编，我倍感欣慰，同时也深感压力巨大。在我国旅游业蓬勃发展的今天，各种各样的旅游教材层出不穷，要出版一本优秀的旅游教材已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情，更何况是一套系列教材，要能够真正获得方方面面的认可确实是一项非常艰难的任务。其实，出版这套系列教材最早的动议始于2003年，在海南召开的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就邀请与会的来自全国各个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专任教师商谈出版教材的事情。2004年在四川雅安碧峰峡召开的另一次全国生态旅游学术会议上，出版社和相关教师确定了该套教材的具体编写细节，从而正式开始了教材的编著工作。

这套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就是“力求创新，注重实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所有编著者都是教学第一线的老师，承担的编写内容都是自己长期教学的内容，经过了长期教学实践的检验；

二是吸收了现有教材的精华，并将自己的旅游实践成果充分地反映在教材当中；

三是把握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尽可能将国内外旅游发展的新理论、新成果编入到教材当中；

四是教材体系和内容编排方面都力求创新。

这套系列教材与其他旅游系列教材的另外一个明显的不同，就是编著者有不少是财经学院、农学院旅游专业的老师，他们能够从不同的视角来诠释旅游的内涵，或许会给读者带来新的启迪、新的思索、新的收获。

当然，由于时间和能力的限制，该套系列教材仍然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对参与本套教材的所有编著者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对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为教材出版付出的努力与大力支持，对该套教材的编著和出版曾经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所有的专家学者，表示我最衷心的感谢！

张光生

2008年6月于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业大学）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指导委员会

主任 韩也良

中国生态学会旅游生态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杨桂华

云南大学

章家恩

华南农业大学

委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达良俊

华南师范大学

冯学纲

华东师范大学

高峻

上海师范大学

黄羊山

东南大学

陆林

安徽师范大学

孙玉军

北京林业大学

万绪才

南京财经大学

吴承照

同济大学

严力蛟

浙江大学

钟林生

中国科学院地理与资源研究所

主 编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8002

全国高等院校“十一五”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张光生	江南大学
副主编	李洪波	华侨大学
	李 梅	四川农业大学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秋华		福建农林大学
杜 炜		华北电力大学
郭盛晖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侯志强		华侨大学
李胜芬		燕山大学
鲁 峰		安徽财经大学
逯宝峰		燕山大学
徐文燕		南京财经大学
许南梗		云南财经大学
喻江平		燕山大学
赵艳辉		辽东学院
郑辽吉		辽东学院
郑群明		湖南师范大学

《旅游法规教程》编委会

主 编 喻江平
副 主 编 李树峰 赵建强
编 委 冯麟茜 宋 娜 徐 舒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我国的旅游业发展迅速，无论是入境和出境旅游人数、旅游收入，还是旅游在世界旅游市场中的地位，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实现了由旅游资源大国向世界旅游大国的跨越。同时，我国旅游经济活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和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日益增强，旅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推进，中国旅游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旅游业是依托性、关联性很强的产业，它的健康发展必须以法制为保障。加快旅游法制建设，强化旅游业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以法律手段保护和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是时代的要求，也是保护旅游者和旅游企业合法权益的根本措施。

旅游业和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迫切要求我们进一步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养水平。所以，我们通过编写《旅游法规教程》来对旅游法规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梳理和总结，试图对旅游法规体系进行完整的阐述，以满足旅游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旅游法规教学工作的需要，满足旅游业各参与者对旅游法规知识的需求。

本书从旅游业实践和高等院校旅游人才培养的要求出发，在参考国内外有关教材的基础上，融合我们多年教学经验，力求做到内容全面，知识新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全书大部分章节采用案例，以引起学生对学习内容的兴趣与思考，每章附有思考与练习题，便于学生课后复习和练习。

本书由喻江平任主编，李树峰、赵建强任副主编。全书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喻江平编写；第二章由冯麟茜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赵建强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徐舒编写（大庆石油学院秦皇岛应用技术学院）；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宋娜编写。全书由喻江平、李树峰拟定提纲并完成最后的修改和定稿。

编　者
2008 年 5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法规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旅游管理体制	9
第四节 旅游法制建设与旅游立法	19
第二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28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33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41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44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	46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旅行社与旅行社管理法规	57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	60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制度	64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	70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76
第一节 导游与导游法规概述	76
第二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与导游证制度	81
第三节 导游人员管理与管理制度	87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92
第五节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98
第五章 旅游食宿及娱乐管理法规制度	102
第一节 饭店与饭店立法	102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16
第三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	119
第六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	127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127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合同	132
第三节 旅客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36
第四节 承运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38
第七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出入境有效证件	145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与边境检查制度	151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管理法规制度	158
第四节 外国旅游者入境、居留和旅行法律制度.....	165
第八章 旅游安全与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172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79
第九章 旅游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旅游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88
第二节 旅游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198
第十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旅游资源与旅游资源法	205
第二节 旅游区(点)等级评定制度	210
第三节 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管理	213
第四节 人文旅游资源与文物管理	218
第五节 相关旅游资源的法律规定	226
第十一章 旅游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40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50
第十二章 旅游争议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旅游争议与纠纷处理的主要方式	255
第二节 旅游投诉法律制度	258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旅游业的发展要遵循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要求，各部门以及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法律关系的协调，旅游者、旅游企业权益的保护都需要相关法律、法规作保证。

第一节 旅游法规及调整对象

旅游法作为现代社会旅游活动中调整各种旅游关系的重要手段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和其他法律、法规一样，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

一、旅游法的产生与发展

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而健全完善。

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活动现象，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其产生之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时期，无论内容还是形式都在不断地向前发展，既有日趋活跃的以经济为目的的旅行经商活动，也产生如公务旅行、宗教旅行、观光旅行、消遣旅行、文化和修学旅行等大众旅游活动形式。然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旅游活动仍然是分散的和个别的，不可能形成、最终也没有形成一个产业门类。原因在于：一是交通不发达，这一时期人们外出旅游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靠自然力、人力、畜力为主的车、船等，使得旅游活动范围很小，无法到远的地方旅游；二是参加旅游的人数很少，主要是一些商人、王公贵族、僧侣等特殊阶层，使得旅游活动规模很小。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社会生产力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经济的迅速增长，资产阶级财富的积累及工人阶级带薪假日的出现，为旅游活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更多的人外出旅游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但是，由于大多数的人没有外出旅游的经验，特别是对远距离的出境游更是陌生，需要有机构提供帮助，这一需要导致了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的产生。19世纪40年代，在英国出现了专门从事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机构——旅行社，标志着人类的旅游活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也标志着旅游业的诞生。此后，在欧洲和北美相继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旅游经营组织，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此时，旅游活动的规模和范围扩大了，旅游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丰富了，使得旅游者与旅游服务行业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一些注重法制的国家，试图用法律手段解决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然而专门调整社会旅游经济关系的法律在这时还未出现，但一个新的产业门类的应运而生为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全球局势相对稳定，各国都致力于本国的经济建设，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出现新的进展，加之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这些发展变化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旅游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旅游业已成为

世界上发展势头最为强劲并且持久不衰的产业，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据统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半个世纪中，全世界国际旅游收入总额从初期的年约 21 亿美元增长到年约 4 000 亿美元，约占全世界国际贸易总额的 10%；全世界国际旅游人次也从初期的年约 2 530 万人次发展到年约 5 亿人次。旅游业创汇率高、投资回报高、提供就业机会多、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交流等优点，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知，各国纷纷采取措施致力于本国旅游业的发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旅游业的发展速度已高居其他产业之首，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产业。

然而，旅游业的发展也给社会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如各国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失误造成了对资源、环境、生态的破坏，国际、国内旅游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利益冲突等，使旅游活动中的矛盾、冲突、纠纷增多且复杂化。如何处理好旅游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旅游经营者之间、国际旅游业之间及旅游的发展与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等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呢？许多国家和政府，特别是旅游发达国家已经逐步认识到通过法律手段来规范和调整上述社会关系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因此，是旅游业的发展导致旅游法的产生，旅游立法成为旅游业向前发展的迫切要求。

总之，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为了规范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保护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而产生的。

二、旅游法规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旅游法规的概念与特点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正确理解旅游法的概念，应当注意把握以下三点。

1. 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我国的情况而言，广义的旅游法应当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相应规章等。

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我国的旅游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颁布实施，目前该项法律正在制定过程中。

2. 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

从法的分类角度看，它既包括国内法规范，又包括国际法规范；既有实体性规范，又有程序性规范；既有私法性规范，又有公法性规范。

3. 旅游法是用来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

旅游法是用来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因而体现了旅游活动的特点，这是旅游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一个基本标志。例如，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在旅游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旅游企业之间因经营旅游业务而产生的协作关系等，都属于旅游法调整的范围。有些社会关系虽然发生在旅游活动当中，却不属于旅游法调整的范围，如旅游

者在旅游活动中所从事的商务活动等。

(二)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产生的联系，以旅游活动为主线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的关系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我国主要是指国家旅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以及市、县旅游局，还包括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卫生、公安、海关等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监督与被监督的各种社会关系。例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经营单位的经营项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外汇结算、财务制度等，要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与监督，同时也应该在提供旅游市场信息、接受技术咨询、开展人才培训等方面为旅游经营单位提供服务。这种管理、服务、监督的社会关系，是被旅游法调整的政府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行游览过程中，旅游者有行、游、住、食、购、娱等多方面的社会需求。旅游经营单位要开发旅游资源、兴修旅游设施、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旅游者因支付了一定的旅游费用成为旅游消费的权利享有者。旅游经营单位因获得一定的旅游收入而成为旅游供应的义务承担者。旅游者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被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因旅游供求关系而形成的旅游权利与旅游义务的关系。

3.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企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单位，主要是指直接从事旅游经营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工艺品商店等单位。旅游相关部门主要是指与旅行游览有关的民航、铁路、公路、水运、园林、文物、商业、轻工、城建等企业。旅游经营单位要经营旅游者行、游、住、食、购、娱等方面的业务，就必然要同旅游相关部门发生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相互交往，形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例如：旅游经营单位要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就必须同文物部门、园林部门、宗教部门的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一定的交往；旅游经营单位要向旅游者提供“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的交通服务，就必须同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部门的企业发生一定的交往。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部门之间因旅游业务经营而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被旅游法调整为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关系

这主要是指旅行社相互之间、旅游饭店相互之间、旅游车船公司相互之间，以及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之间，在协作经营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例如：旅行社中组团社与地接社之间会发生按一定比例分配从旅游团队收取的旅游收入的经济关系；旅游饭店与旅行社之间的业务关系；旅游交通中铁路、公路、水路联运形成的“一条龙”服务和利益分配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被旅游法调整的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业务联系，也是一种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5. 旅游经营单位内部的关系

这主要是指旅行社总社与分社和支社之间、旅游饭店管理公司与所属饭店之间、旅游车船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旅游工艺品总公司与营业部门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例如：饭店管理公司对所属饭店的管理要通过签订管理合同的方式，将管理机构及其责任、管理方式和管理范围、收费标准和管理人员的薪金、福利、待遇、保险等加以明确，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地规定下来。所以，旅游经营单位内部上下级之间，是基于经营和管理权限的划分而被旅游法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6. 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

这种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外国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中国的法律地位。中国旅游经营者与外国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中外合资者合作旅游企业中的中外各方合作经营关系，外商独资旅游企业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除了涉及我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惯例以外，都应由我国法律进行调整。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由旅游法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在旅游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旅游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旅游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实现都要通过人们的意志和有意识的活动。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化和发展都是以旅游物质关系为依据，反过来对旅游物质关系又有促进作用。

（二）旅游法律关系是被旅游法规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在旅游活动中结成的一种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旅游法律关系必须以相应的旅游法律、法规为前提，由于规定和调整旅游关系的法律、法规的存在，才产生了旅游法律关系。

（三）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社会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就在于法律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确认体现了国家意念，是国家维护旅游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更，主要是依据旅游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由于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旅游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及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都由立法者用法律的方式去加以规定。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旧的法律关系可能会不适应旅游事业的需求，因此，随着立法者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和修订补充已有的法律规范，又会产生出新的旅游法律关系。

（四）旅游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内容的实现，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利的实现和

法定义务的履行。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和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都要受到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律制裁。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旅游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大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旅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任何法律关系，如果没有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主体参加，都是不可能成立的。在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旅游企事业单位、旅游者及境外旅游组织等。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由旅游法规定的、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旅游权利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作出某种旅游行为的能力或者资格。换句话说，旅游权利就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作出或不作出一定旅游行为以及有权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相应旅游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旅游利益。旅游权利由旅游法确立、认定，并受法律保护；旅游义务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旅游行为的职责，表现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人权利的实现。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即标的物，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对象的物品或其他的物质财富。这些物品或物质能为人们所控制，并且具有经济价值。例如，旅游资源、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商品等，当旅游者支付一定价金后，便取得了参观权、使用权或所有权。物是旅游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

2. 行为

行为主主要是指旅游服务行为和旅游管理行为。旅游服务行为是体现在食、住、行、游、购、娱等一系列活动中的服务工作。旅游管理行为是一种间接的为旅游服务的行为，它对旅游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具体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旅游政策、法规，维护旅游活动的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在某种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如与旅游商品有关的注册商标等智力创造性劳动就属于非物质财富。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任何法律规范本身不能自动确立法律关系。旅游法律关系是由一定的法律事实所引

起、所确立的。所谓法律事实，就是能够引起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具体的旅游法律关系往往是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法律事实所引起而确立的，因此，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之间是因果关系。旅游法律事实通常分为以下两类。

1. 旅游法律事件

旅游法律事件是指导致旅游法律后果，但又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例如，战争、动乱等社会现象；地震、滑坡、水灾、风灾等自然现象。

2. 旅游法律行为

旅游法律行为是指能产生旅游法律后果，但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活动状态。其中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在旅游法律关系中，旅游法律行为是引起旅游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严格监督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正确地行使旅游权利和切实地履行旅游义务。换句话说，就是加强旅游法制，维护旅游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旅游管理部门、旅游经营单位及旅游相关部门和旅游者的法律地位不受侵犯，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促使他们自觉地承担义务。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主要包括：仲裁机构、审判机构、检察机关等。旅游法律关系保护的法律手段主要有：民事法律手段、经济法律手段、行政法律手段。

四、旅游法律责任

（一）旅游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

旅游法律责任，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旅游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征。

1. 旅游法律责任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律责任

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就必须承受法律制裁的义务。

2. 旅游法律责任是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责任

旅游法律责任通常表现为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3. 追究旅游法律责任的机关具有多重性

追究旅游法律责任的机关可以是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也可以是其他主管部门，如工商、税务机关，还可以是司法机关。

（二）旅游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要合法

从广义上说，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包括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要合法，是指旅游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要达到法定的责任年龄和具有法定的责任能力。

（1）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从成立时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能力直到法人终止时才消灭。可见，法人可以成为承担旅游法律责任的主体。如旅游